

#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6]第1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高岩社区1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以资府函〔2016〕12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 YD-2008-104 号地块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松涛镇高岩社区居委会 1 组全征全转时，人均耕地 0.377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两项合计 28.69 倍。

(二) 本次征收该组剩余土地面积 6.02 亩，其中耕地 5.62 亩，其它土地 0.4 亩（其中宅基地/亩）。

### 二、土地补偿、补助费

1. 耕地： $5.62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160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28.69 \text{ 倍} \div 2 = 128990.24 \text{ 元}$

2. 其他土地： $0.4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160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28.69 \text{ 倍} \div 2 = 9180.8 \text{ 元}$

小计：138171.04 元

### 三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$5.62 \text{ 亩} \times 5600 \text{ 元/亩} = 31472 \text{ 元}$

小计：31472 元

### 四、剩余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其他土地： $0.4 \text{ 亩} \times 3600 \text{ 元/亩} = 1440 \text{ 元}$

五、经现场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57485 元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228568.04 元。

# YD-2008-104 号地块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松涛镇高岩社区居委会 1 组全征全转时, 人均耕地 0.377 亩, 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两项合计 28.69 倍。

(二) 本次征收该组剩余土地面积 0.81 亩, 其中耕地/亩, 其它土地 0.81 亩 (其中宅基地/亩)。

## 二、土地补偿、补助费

其他土地:  $0.81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160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28.69 \text{ 倍} \div 2 = 18591.12 \text{ 元}$

小计: 18591.12 元

## 三、剩余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其他土地:  $0.81 \text{ 亩} \times 3600 \text{ 元/亩} = 2916 \text{ 元}$

四、经现场清点, 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20604 元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42111.12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 对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上述方案有争议, 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: 轿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: 26111596

联系人: 曾祥富 王陈

特此公告。

